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改善校園設施設備工程中程 計劃委員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本組織章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設施設備工程四年中程計劃實施計畫」所擬訂。

二、宗旨:

- (一)在營造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目的下,合理監督、規劃、蒐集學生、教師、職員工及家長對校園環境及設備改善之需求與建議,以提升改善充實校園建築及設備效益。
- (二)完善規劃本校「改善校園設施設備工程四年中程計劃實施計畫」,並凝聚學生、教師、職員工及家長共識與需求,使改善充實建築設備計畫得以全校有感。
- (三)建構有共識的中程發展計畫,讓學校行政人員、老師、學生和家長有共同目標,透過參與式設計,維繫對學校之認同感,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公民社會素養。
- (四)為有效管理本校建築與景觀之相關事宜,期使校內各項公共建設符合校區整體發展計畫和校園規劃設計準則,以達合理規劃、設計與發展,創造和諧的校園環境。

三、組織: 本小組置委員22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10人: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校長秘書、庶務組長組成。
- (二)遴選委員9人:以全校教職員工推選產生,獲得最高票前9人擔任,另第10~12高票為候補人選。
 - A.當選人不得無故拒絕當選結果。
 - B.投票結果若因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候補人選亦同。
 - C.遴選委員搭配校園規劃小組遴選作業執行(當選校園規劃小組即當選本校改善校園設施設備工程中程計劃委員)。

(三)學生委員3人:由每學年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長擔任。

(四)家長委員:1人:由每學年家長委員會推派擔任。

(五)特聘委員2~3人: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求,邀請校內外具專業專長之人士,直接聘任。

(六)本小組設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綜理、監督本小組事務。

(七)執行秘書及幹事各1人,分由總務主任及庶務組長兼任之,負責工作協調與會議召開等事宜。

(八)本規劃小組為任務型組織,學校視實際需求而推動組織,任期兩年;遴選委員連選得連任。

四、任務:

(一)本校108~111年改善校園設施設備工程四年中程計劃擬定、審查、執行監督、推動等工作。

(二)搭配校園規劃小組工作任務,協助執行,其相關執行事項如說明:

1.新建工程基地位置之審議。

2.建築物立面、造型、外觀之審議。

3.校園重大工程(含建築、景觀、公共空間)興建計畫之審議。

4.校區整體規劃和校園規劃設計準則之審議。其他校園建設、景觀及校務規劃委員會交議等事宜。

五、會議召開:

(一)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集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二)本小組須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同意始能決議。一般決議案呈校長核可後交相關處室執行,校園規劃方案及重大工程計劃應另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小組之各項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四)本會議之召開,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利害關係人則應迴避。

六、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